

兰州大学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Key Laboratory of Western China's Environmental Systems (MOE), Lanzhou University

运行管理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规范实验室管理，保证重点实验室的高效运行，根据本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参照《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和《兰州大学重点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实验室是依托兰州大学建设，挂靠资源环境学院的重点科研基地，具有相对独立的人事权、财务权和科研活动组织权。

第三条 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实验室的主要任务：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和学术环境，吸引、凝聚国内外优秀学者及博士研究生，在科学技术的前沿开展高水平的基础性研究工作，促进新兴和交叉学科的形成与发展，培养和造就高层次科学研究人才。

第五条 实验室的发展目标：建成资源环境领域代表国家水平的科研基地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基地，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达到优秀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并进一步建成国家重点实验室。

第六条 实验室正式名称：

中文名称：兰州大学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英文名称：Key Laboratory of Western China's Environmental Systems (Ministry of Education), Lanzhou University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实验室副主任分管相应工作，主任不在时，由主任指定副主任主持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是本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任务是审议实验室的研究方向，组织重大学术活动，审批开放课题。学术委员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会。

第九条 实行实验室行政例会制度，通过例会制定实验室的工作计划，决策实验室日常管理中的重大事宜。由实验室主任召集，参加会议的人员包括实验室行

政领导班子全体成员、总工程师和实验室办公室工作人员。例会每周一次，遇有紧急事件可临时召开。

第十条 由实验室行政班子、学术委员会正副主任以及实验室各研究中心主任组成战略专家小组，实验室主任任战略专家小组组长，研究和决策实验室发展的重大事宜。

决策方式：有实验室领导班子提出召集战略专家小组会议的建议，并就会议目的、内容、议程等提出初步意见，准备好有关会议材料。如有 1/3 以上专家提议，也可以召开战略专家小组会议。需要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政策、文件等，应提前发给专家审阅。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专家到会，对议案的表决，应以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专家小组对议案的表决方式：一般议案可口头表决，重要议案可无记名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方式由战略专家小组组长确定。对于紧急事件，可以组织专家小组网上讨论议案，通过电子邮件投票表决。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下设实验测试中心、若干研究中心和办公室。

第十二条 研究中心设中心主任，负责组织本中心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和对外学术交流。

第十三条 实验测试中心下设若干分支实验室，测试中心为重点实验室技术平台。实验室总工程师负责测试中心实验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的统一管理，实现资源共享和高效运转；

第十四条 实验室办公室设正科级办公室主任 1 名，负责处理实验室的日常行政事务，做好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十五条 实行实验室监督机制，由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实验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年终由实验室主任、副主任述职，汇报本年度实验室的发展状况和下年度实验室工作计划。实验室按教育部要求编发年报，总结一年的工作。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人员包括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科研人员包括固定科研人员和客座科研人员，实行全员聘任制，签订《实验室固定（客座）研究人员聘任合同》，由实验室主任签发聘书。

第十八条 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指论文第一单位署名为本实验室，科研项目与经费进入实验室，且全职在实验室工作的本校科研人员。固定科研人员享受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空间等的优惠待遇。客座科研人员指利用实验室仪器设备开展合作研究的国内外专家，其部分经费进入实验室，部分时间在实验室工作，并部分享受实验测试优惠政策。鼓励客座科研人员发表论文时双重署名。

第十九条 实验室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为实验测试中心的主要成员，行政关系隶属于重点实验室，采取岗位聘任制，按需设岗，按岗定津贴，由实验室主任和总工程师择优聘任，并签订《实验室实验技术人员聘任合同》。

第四章 科研管理

第二十条 科研人员要积极承担国家、省、部门以及厂矿企业多个渠道的科研项目，争取更多的科研经费，开展广泛的学术交流，努力培养高层次人才，为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多做贡献。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科研管理包括科研项目管理、科研成果管理、学术交流与学术会议管理等，并围绕中心任务开展规范、高效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的各类科研经费均应进入本实验室的校内帐户，科研成果第一单位署名应为本实验室。客座科研人员科研经费的管理与成果署名事宜由本人与实验室协商确定。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科研成果第一单位署名应为本实验室。

第二十三条 实行科研成果奖励制度，分等级对署名为本实验室的学术论文和获奖成果进行奖励，以鼓励实验室各类人员多出成果，注重产出标志性成果。

第五章 实验测试中心大型仪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测试中心核心任务是为本实验室科研人员提供高质量的样品测试服务。同时，积极对校内、外开放，接受室外样品的测试，扩大业务范围，提高对外服务能力。

第二十五条 实验测试中心实行“每人三仪器，每仪器三人；一人主管，两人副管”的管理机制。

第二十六条 大型仪器按类分属于不同的分支实验室。各分支实验室成立教授指导小组，负责制定分支实验室的建设计划，组织本分支实验室科研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仪器的新技术开发。教授指导小组具有提出本分支实验室技术人员的聘任或解聘建议权。

第二十七条 大型仪器实行主管负责制，主要负责大型仪器的维护、维修、样品预处理和测试等工作，负责培训本仪器的外来测试人员（教师、研究生等），并监督其正常使用该仪器，保证仪器的正常、高效运转。

第二十八条 大型仪器的使用实行收费制度，采用实验室内、外有别的 3 种收费标准，按照科研项目重要性、研究方向和人员隶属关系等确定样品测试的顺序。

第二十九条 设立仪器功能开发奖励制度，鼓励研究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对大型仪器进行功能开发。

第三十条 总工程师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网上宣传，制定实验室测试规范，安排样品的接收、排队和测试，并对样品的测试数据进行质量审核，实行测试数据的总工程师把关制。

第三十一条 禁止实验技术人员和研究人员私自测试样品。

第六章 对外开放与交流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受理国内外在资源环境领域有创新思想的科研工作者的课题申请。开放基金项目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每年一次。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的课题，其研究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署名应为兰州大学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并在致谢中标明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

第三十三条 开放课题按课题单独建帐，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按预算安排使用。实验室对开放课题进行定期检查，课题完成后要及时决算。对于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实验室有权缓拨、减拨或停拨资助经费。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不定期举办国际会议并配合其它教学和科研项目邀请著名学者作专题报告，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吸引国内外著名专家到实验室做客座研究人员。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各类经费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可委托有关人员分管各类经费，分管人员要对实验室主任负责。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多渠道筹集实验室运行、开放和发展资金；合理编制各类经费的预算，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如实反映实验室财务状况；防止实验室资产流失；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各类经费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分类建帐、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办理财务手续。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